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8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汽车生产资质恢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以货币资金3,350万元投资入股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宏远”），持有其33.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新宇汽车入股中汽宏远后，中汽宏远持续推进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申请恢复汽车生产资质的工作。

201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中汽宏远发来的通知：工信部发布2015年第82号公告，将中汽宏远及产品列入第279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其汽车生产资质已恢复。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